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人民政府的汉中市南郑区红庙镇2025年通组道路（第一次）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项目区位于南郑区红庙镇，对其中关键村、干坝子村、红庙社区、金钩村、碾子坝村等原村路进行修缮新建，主要工程内容：路面加宽回填、混凝土路面铺设、路肩培土等涉及5条通村公路等内容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耀盈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万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叁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14.9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肆万玖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